



嶺東科技大學
LING TUNG UNIVERSITY

113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考生入學服務專區

校 址 | 408284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網 址 | <http://www.ltu.edu.tw>

招生專線 | (04)3706-5888

傳 真 | (04)2384-5208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嶺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 程
簡章公告		112年10月2日（星期一）
報名	網路報名及上傳備審 書面資料日期	112年10月23日（星期一）10時起至 112年12月8日（星期五）24時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	112年10月23日（星期一）10時起至 112年12月8日（星期五）24時止
申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及第7條之 報考資格		申請截止日：112年11月3日（星期五） 通知審查結果：112年11月13日（星期一）前
成績查詢		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10時
成績複查截止		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10時起至15時止
錄取名單公告		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10時
正取生報到		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至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17時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第一階段：正取生缺額遞補至113年1月12日（星期五）。 2.第二階段：報到註冊後之缺額遞補至113學年度第1學期正式上課 日前，如無缺額則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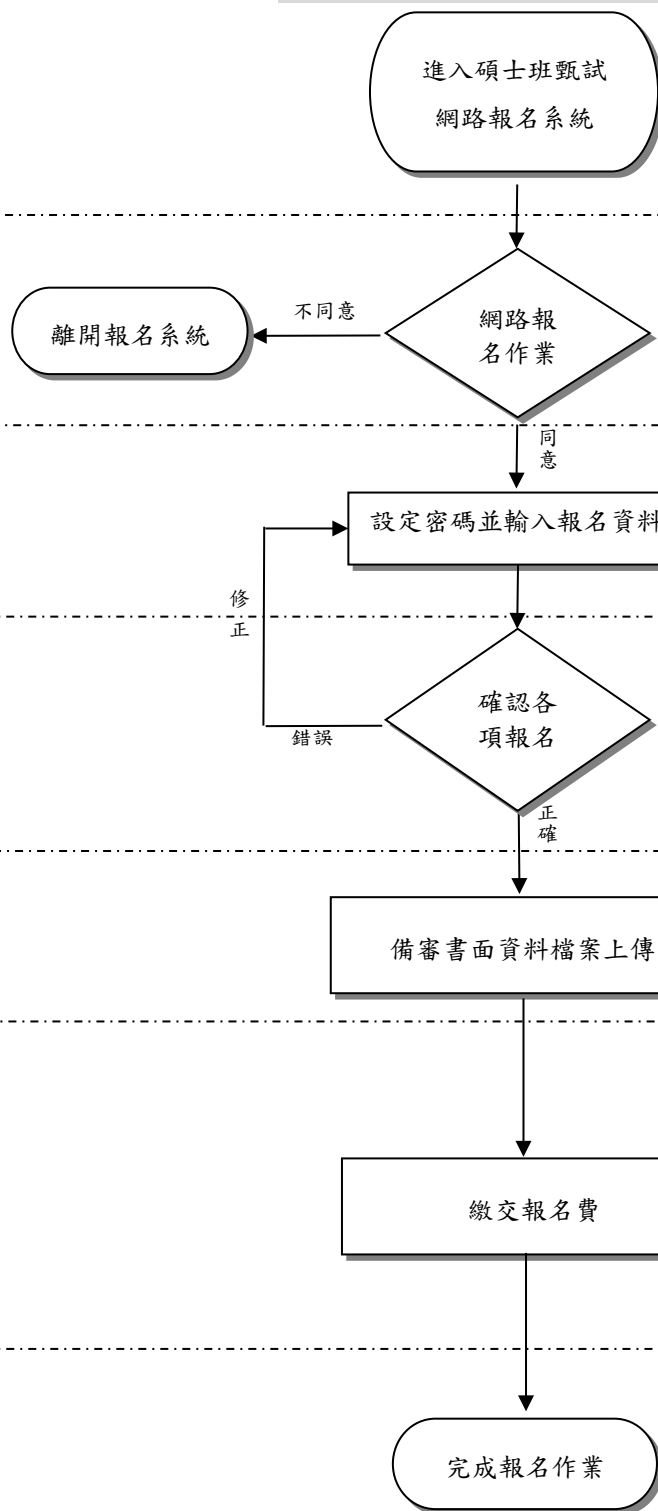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應依以下報名作業流程規定時間及方式，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並列印繳費單至指定通路繳交報名費後，完成報名作業。

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作業流程

說明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10 時起至 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24 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utc.ltu.edu.tw>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錄取後發現填寫資料與證明相關文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1. 設定並確認密碼（請牢記密碼，以作為日後成績查詢使用）。
2. 輸入報考系別、學歷及通訊等資料必須正確，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1. 報名資料有誤者，請回前一頁修正。
2. 確認報名資料無誤者，請點選「確定送出」後，即可列印表件。

備審書面資料檔案以 PDF 格式上傳。

1. 請列印繳費單至元大銀行各分行、ATM、四大超商（統一、全家、OK、萊爾富）繳費或持手機條碼至超商繳交。
2. 完成繳費後三天請至報名系統下載繳費憑證並上傳。
3. 低收入戶及報名費優待考生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嶺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及修業年限

學院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4	1 至 4 年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6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6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14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4	
資訊學院	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12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6	
時尚學院	流行設計系碩士班	7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6	
	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6	
	創意產品設計系碩士班	5	
民生學院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6	

貳、報考資格

(1)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註】上述應屆畢業生係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網址 [http:// utc.ltu.edu.tw](http://utc.ltu.edu.tw)）。

二、完成網路報名後，須上傳備審書面資料並列印繳費單繳交報名費。

三、網路報名及上傳備審書面資料日期：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10 時起至 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24 時止。

四、繳交報名費截止日期：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10 時起至 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24 時止。完成繳費後三天請至報名系統下載繳費憑證並上傳。

肆、報名流程

一、網路報名：請考生參閱報名作業流程，至「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報考系別報名資料，經檢查無誤後送出。考生最多可同時報考三系。

未在「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限內上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及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者，不予受理報名。

二、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

- (一) 備審資料電子檔為A4格式PDF或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30MB。
- (二) 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於考生完成「確認」作業前，皆可重覆上傳。
- (三) 考生於112年12月8日（星期五）24時系統關閉前，請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並完成「確認」作業。僅上傳備審資料而未「確認」時，於系統關閉後則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備審資料。
- (四) 上傳備審資料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內容後再進行確認。

三、繳驗文件：請將以下資料掃描為PDF或JPG檔案格式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一)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二)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1) 學歷（力）證件：

① 大學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

② 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

③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持外國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一】後上傳至系統，並同時上傳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戳章或鋼印之成績單。

(2) 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繳交核准進修證明文件正本：

① 義務役人員：服役部隊出具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正本。

② 志願役人員：出具軍事機關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四、上傳備審資料：應於報名系統關閉前完成檔案上傳及確認，不接受事後紙本補繳；未於報名系統上傳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請依本簡章各系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規定上傳各項指定資料。同時報考二系以上者，備審書面資料請分別依各系要求上傳。

五、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及第7條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資格審查以教育部訂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6條及第7條所定資格報考之考生，須於112年11月3日前於報名系統點選「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曾於大學（專）校院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並需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系統中，申請之審查結果於112年11月13日（一）前通知申請者，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者，於接獲通知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及繳費。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考生於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

(二) 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之電話號碼及通訊地址務必清楚正確，若因填寫不實以致延誤連絡或寄達，由考生自負責任。

(三)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網路報名、備審書面資料上傳且完成報名費繳交；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概不辦理退費及退件，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者亦不受理退費。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六) 持國外學校學歷證件考生，經錄取後須於註冊時繳交：(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①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明書正本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各 1 份，以供查驗。
- (七)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 4 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得報考本校各系考試。持 4 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伍、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同時報考二系以上者不另收報名費。
- (二) 本校應屆畢業生或 5 人以上團體報名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優待。報名 1 個系者，每名考生新台幣 600 元；同時報考二系以上者不另收報名費。
 - ※ 具上述身分考生，每名考生至多僅能享有 1 種報名費優待身分。考生於報名時須於系統點選優待身分，經審查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報名費另行通知補繳；未於期限完成補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 ※ 採 5 人以上團體報名者，請填寫「團體報名考生名單」【附表二】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4-23845208）。
- (三)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應於系統上傳所屬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二、繳費方式

請持於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元大銀行各分行、ATM、四大超商(統一、全家、OK、萊爾富)繳費，或持手機條碼至超商繳交，完成繳費後三天請至報名系統下載繳費憑證並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陸、各系碩士班甄試規定

系 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4 名		
考 試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	審查資料： 1.自傳履歷(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2.碩士班學習計畫(採 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3.其他備審資料 (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考 試 項 目	總 分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200	1.碩士班學習計畫 2.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備審資料上傳缺項者，該項以零分計。 2.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3.修滿本系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通過本系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512、3513		
本 系 網 址	https://ba.ltu.edu.tw/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510@teamail.ltu.edu.tw		
備 註	1.本系提供研究生參與教師國科會計畫及產學合作案機會。 2.擇優提供研究生擔任大學部教學助理、研究助理、獎助學金。 3.本系提供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供學生選擇修習。 4.依教學與學習所需，得於夜間、假日及寒暑期上課，並得於入學後調整上課時間，以符應所需。		

系 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6 名		
考 試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	審查資料： 1.自傳履歷(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2.碩士班學習計畫(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3.其他備審資料 (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考 試 項 目	總 分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書面資料審查	200	1.碩士班學習計畫 2.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備審資料上傳缺項者，該項以零分計。 2.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3.修滿本系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通過本系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521、3522		
本 系 網 址	https://ml.ltu.edu.tw/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520@teemail.ltu.edu.tw		
備 註	1.本系提供研究生參與教師國科會計畫及產學合作案機會。 2.擇優提供研究生擔任大學部教學助理、研究助理、獎助學金。 3.本系提供應屆畢業生就業資訊與媒合就業。 4.依教學與學習所需，得於夜間、假日及寒暑期上課，並得於入學後調整上課時間，以符應所需。		

系 別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6 名		
考 試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	審查資料： 1.自傳履歷（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2.碩士班學習計畫（建議 A4 格式，橫式格式）。 3.相關論述或成就報告（A4 格式，橫式格式）。 4.其他備審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專利、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考 試 項 目	總 分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書面資料審查	200	1.碩士班學習計畫 2.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備審資料上傳缺項者，該項以零分計。 2.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3.修滿本系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通過本系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542、3543		
本 系 網 址	https://ib.ltu.edu.tw/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540@teemail.ltu.edu.tw		
備 註	1.本系提供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供學生選擇修習。 2.擇優提供研究生擔任大學部教學助理、研究助理、獎助學金。 3.依教學與學習所需，得於夜間、假日及寒暑期上課，並得於入學後調整上課時間，以符應所需。		

系 別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4 名		
考 試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	審查資料： 1.自傳履歷（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2.碩士班學習計畫（A4 格式，橫式格式，說明欲研讀領域之動機、目的及個人未來之發展）。 3.其他備審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考 試 項 目	總 分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書面資料審查	200	1.碩士班學習計畫 2.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備審資料上傳缺項者，該項以零分計。 2.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3.修滿本系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通過本系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612、3642		
本 系 網 址	https://fin.ltu.edu.tw/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610@teemail.ltu.edu.tw		
備 註	1.本系提供財經法律課程供學生選擇修習。 2.本系提供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供學生選擇修習。 3.擇優提供研究生擔任大學部教學助理、研究助理、獎助學金。 4.依教學與學習所需，得於夜間、假日及寒暑期上課，並得於入學後調整上課時間，以符應所需。		

系 別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4 名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資料： 1.自傳履歷（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2.碩士班學習計畫（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3.相關論述或成就報告(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4.其他備審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推薦函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考 試 項 目	總 分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200	1. 碩士班學習計畫 2. 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備審資料上傳缺項者，該項以零分計。 2.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3.修滿本系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通過本系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661、3662		
本 系 網 址	https://ait.ltu.edu.tw/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660@teemail.ltu.edu.tw		
備 註	1.本系碩士班提供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供研究生選擇修習。 2.本系提供研究生參與教師國科會計畫及產學合作案機會。 3.擇優提供研究生擔任大學部教學助理、研究助理、獎助學金。 4.依教學與學習所需，得於夜間、假日及寒暑期上課，並得於入學後調整上課時間，以符應所需。		

系 別	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2 名		
考 試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自傳履歷(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3.碩士班學習計畫 (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4.其他備審資料 (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考 試 項 目	總 分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書面資料審查	20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2.碩士班學習計畫
規 定 事 項	1.備審資料上傳缺項者，該項以零分計。 2.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3.修滿本系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通過本系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711、3721		
本 系 網 址	https://itec.ltu.edu.tw/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710@teamail.ltu.edu.tw		
備 註	1.本系碩士班提供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供研究生選擇修習。 2.擇優提供研究生擔任大學部教學助理、研究助理、獎助學金。 3.本系提供參與教師國科會、經濟部、教育部計畫與產學合作案機會。 4.依教學與學習所需，得於夜間、假日及寒暑期上課，並得於入學後調整上課時間，以符應所需。		

系 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6 名		
考 試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自傳履歷(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3.碩士班學習計畫(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4.其他備審資料 (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考 試 項 目	總 分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書面資料審查	20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2.碩士班學習計畫
規 定 事 項	1.備審資料上傳缺項者，該項以零分計。 2.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3.修滿本系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通過本系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731、3732		
本 系 網 址	https://im.ltu.edu.tw/app/home.php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im@teamail.ltu.edu.tw		
備 註	1.本系提供研究生參與教師國科會計畫及產學合作案機會。 2.擇優提供研究生擔任大學部教學助理、研究助理、獎助學金。 3.高額補助研究生參加海外交流與海外移地教學等活動。 4.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高額補助研究生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 5.本系提供研究生專屬研究空間與個人電腦以進行研究之用。 6.依教學與學習所需，得於夜間、假日及寒暑期上課，並得於入學後調整上課時間，以符應所需。		

系 別	流行設計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7 名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資料： 1.自傳履歷(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2.碩士班學習計畫(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得獎證明、證照證明或作品集等）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考 試 項 目	總 分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200	1.個人作品集或研究報告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規 定 事 項	1.備審資料上傳缺項者，該項以零分計。 2.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3.修滿本系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通過本系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931、3932		
本 系 網 址	https://fsd.ltu.edu.tw/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fd@teamail.ltu.edu.tw		
備 註	1.本系補助海外移地教學課程相關經費。 2.本系提供研究生參與教師計畫案及產學合作案機會。 3.擇優提供研究生擔任大學部教學助理、研究助理、獎助學金。 4.擇優輔導碩士班學生參與國際設計競賽。 5.依教學與學習所需，得於夜間、假日及寒暑期上課，並得於入學後調整上課時間，以符應所需。		

系 別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6 名		
甄 試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	審查資料： 1.自傳履歷（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2.碩士班學習計畫（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3.作品集或研究報告。 4.其他備審資料影本（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甄試項目	總分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200	1. 作品集或研究報告 2. 碩士班學習計畫
規 定 事 項	1.備審資料上傳缺項者，該項以零分計。 2.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各錄取系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3.修滿錄取系之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通過錄取系規定之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本系連絡電話	04-23892088 轉 3831、3832		
本系網址	https://vcd.ltu.edu.tw/		
電子郵件信箱	ltu3830@teemail.ltu.edu.tw		
備 註	1.補助海外移地教學課程相關經費。 2.擇優輔導碩士班學生參與國際設計競賽。 3.提供研究生參與產學合作機會。 4.擇優提供研究生擔任大學部教學助理、獎助學金。 5.依教學與學習所需，得於夜間、假日上課，並得於入學後調整上課時間，以符應所需。		

系 別	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6 名		
甄 試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自傳履歷（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3.碩士班學習計畫（A4，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4.得獎證明、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5.個人作品集或研究報告。 6.其他備審資料。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甄 試 項 目	總 分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書面資料審查	200	1. 個人作品集或研究報告 2. 碩士班學習計畫
規 定 事 項	1.備審資料上傳缺項者，該項以零分計。 2.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各錄取系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3.修滿錄取系之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通過錄取系規定之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04-23892088 轉 3811、3812		
本 系 網 址	https://dcd.ltu.edu.tw/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dcd@teamail.ltu.edu.tw		
備 註	1.補助海外移地教學課程相關經費。 2.擇優輔導碩士班學生參與國際設計競賽。 3.提供研究生參與產學合作機會。 4.擇優提供研究生擔任大學部教學助理、獎助學金。 5.依教學與學習所需，得於夜間、假日上課，並得於入學後調整上課時間，以符應所需。		

系 別	創意產品設計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5 名		
甄 試 項 目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自傳履歷（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3.碩士班學習計畫（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4.其他備審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獲獎證明、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甄 試 項 目	總 分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200	1.其他備審資料 2.碩士班學習計畫
規 定 事 項	1.備審資料上傳缺項者，該項以零分計。 2.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各錄取系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3.修滿錄取系之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通過錄取系規定之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04-23892088 轉 3842		
本 系 網 址	https://cpd.ltu.edu.tw/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840@teemail.ltu.edu.tw		
備 註	1.補助海外移地教學課程相關經費。 2.擇優輔導碩士班學生參與國際設計競賽。 3.提供研究生參與產學合作機會。 4.擇優提供研究生擔任大學部教學助理、獎助學金。 5.依教學與學習所需，得於夜間、假日上課，並得於入學後調整上課時間，以符應所需。		

系 別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6 名		
考 試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	審查資料： 1.自傳履歷(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2.碩士班學習計畫(A4 格式，橫式格式，說明欲研讀領域之動機、目的及研究主題之發展)。 3.其他備審資料 (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處 理 方 式	考 試 項 目	總 分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書面資料審查	200	1.碩士班學習計畫 2.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備審資料上傳缺項者，該項以零分計。 2.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3.修滿本系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通過本系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531、3532		
本 系 網 址	https://tlm.ltu.edu.tw/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530@teemail.ltu.edu.tw		
備 註	1.補助海外移地教學課程相關經費。 2.擇優輔導碩士班學生參與國際設計競賽。 3.提供研究生參與產學合作機會。 4.擇優提供研究生擔任大學部教學助理、獎助學金。 5.依教學與學習所需，得於夜間、假日上課，並得於入學後調整上課時間，以符應所需。		

柒、成績處理

- 一、甄試總成績依各系成績計算方式，按採計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成績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二、成績查詢：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10 時起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 utc.ltu.edu.tw](http://utc.ltu.edu.tw)）。**不另寄發紙本成績通知。**
- 三、成績複查
 - （一）複查方式：一律先以電話（04-23892088 轉 1621）通知本校註冊組再傳真申請（傳真 04-23845208）。申請者須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三】，並檢附成績單影本，以傳真方式提出並以**電話確認**。
 - （二）複查期限：考生應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15 時前傳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三）複查費用：複查費每項新台幣 50 元，請購買等值郵票並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地址：408284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教務處註冊組）。
 - （四）複查成績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調閱，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五）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錄取原則

- 一、各系之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甄試總成績未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及同分參酌順序，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後，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 二、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玖、錄取名單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10 時。
- 二、公告方式
 - （一）錄取名單於本校首頁（網址為 <http://www.ltu.edu.tw>）公告，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錄取結果，考生若未上網查詢而錯失錄取報到，概由考生自負責任。
 - （二）錄取通知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信函郵寄。若未在 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前收到錄取報到通知之錄取生應主動以電話查詢本校註冊組，錯失錄取報到由考生自負責任。

拾、正取生報到及備取遞補作業

- 一、正取生應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起至 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17 時止，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同時繳交學位證書或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
- 二、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於報到時應填具「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凡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三、報名二系以上之考生，如同時錄取兩系之正取生或備取生，必須選擇其中一系依規定辦理報到，不得兩系皆辦理報到。若該生已完成其中一系報到後，接獲另一系遞補生遞補報到通知而欲遞補者，必須先行放棄已報到系之錄取資格，始得遞補報到另一系。
- 四、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或報到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繳費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須依遞補錄取之報到通知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到校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遞補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其後備取生遞補。
- 五、**第一階段備取遞補作業規定：**
1. **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起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17 時止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2. 備取遞補作業按各系之備取序號優先順序，由招生委員會依考生報名表登錄之聯絡電話，以電話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留意。**如考生所登錄之聯絡電話無法聯絡而遭致遞補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負責任。**
- 六、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1. 第 1 階段：正取生缺額遞補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
 2. 第 2 階段：報到註冊後之缺額遞補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課日前，如無缺額則不另行通知。
- 七、報到註冊後之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碩士班甄試之招生缺額，得由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補足。
- 八、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應依本校規定註冊日期及地點完成註冊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註冊須知將另行通知。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甄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因性別因素遭遇不平等之差別待遇，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下列情形考生申訴案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貳、其他

- 一、碩士班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碩士班招生考試者，須於放榜後 2 週內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違者取消本校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二、甄試錄取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三、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本校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
- 四、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依據徵兵規則相關規定，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 五、考生錄取後，須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報名資料或備審資料如有不符、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其法律責任；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本校所有甄試評分資料均妥予保管 1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留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七、本簡章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屬實，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及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 致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表二】

嶺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團體報名考生名單

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報名人數合計						名
報名表件負責人簽名：						

團體報名考生名單請傳真至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4-23845208。

【附表三】

嶺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系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傳真號碼 (接收複查結果)		聯絡電話	
複 查 項 目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附 註	<p>一、複查期限：應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 15 時前完成電話通知(總機：04-23892088 分機：1621)，確認後並傳真(FAX：04-23845208)申請，逾時不予受理。</p> <p>二、申請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複查費用請購買等值郵票代替。</p> <p>三、申請者須逐項填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可接收複查結果之傳真號碼、聯絡電話、複查項目名稱。查詢編號及查覆分數，考生勿填。</p> <p>四、傳真申請時須檢附本表及碩士班甄試成績單影本（請自網路下載），否則不予受理。</p> <p>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p>六、複查費用（50 元郵票），請併同本表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地址：408284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嶺東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p>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年1月25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D號函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甄試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甄試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